江苏省测绘条例

（2005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测绘资质资格与测绘市场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四章 测绘成果

第五章 地图及地图产品

第六章 测量标志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测绘管理，规范测绘市场秩序，提高测绘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保障服务水平，促进测绘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使用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工作的领导，鼓励测绘科学技术创新和进步，加强基础测绘和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地图的管理，促进地理信息共享，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利益。

第四条 省测绘局是省人民政府行使测绘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二章 测绘资质资格与测绘市场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个人和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不得从事测绘活动。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的受理、审查和资质证书的发放，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测绘资质申请。

在测绘活动中直接从事技术设计、实地测量、制图和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六条 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测绘作业证件的审核、发放和监督管理，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测绘作业证件的受理、审核、发放、注册核准等工作。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实行承发包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测绘项目承包单位依法将测绘项目分包的，分包业务量不得超过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不得将测绘项目再次分包。

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测绘项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招标。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不适宜招标的测绘项目可以不实行招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

承发包的测绘项目可以实行监理制度。

第八条 单项合同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的承揽单位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的复印件报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基础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九条 基础测绘实行分级管理。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省级基础测绘。省级基础测绘包括：

（一）建立与更新全省统一的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进行基础航空摄影，获取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的遥感资料；

（三）测制、更新1:5000、1:100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四）建设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立与维护数据库；

（五）编制与更新全省行政区域图；

（六）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

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级基础测绘。市、县级基础测绘包括：

（一）建立与更新本行政区域内四等以上平面、高程控制网和空间定位网；

（二）测制、更新本行政区域内1:500、1:1000、1:2000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立与维护数据库；

（四）编制与更新本级行政区域图；

（五）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基础测绘。

第十条 基础测绘是公益性事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基础测绘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省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基础测绘可以给予必要的财政补助。

第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基础测绘的规划、年度计划和项目技术设计书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项目。

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应当符合国家规范，通过专家论证。市、县级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应当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省级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不超过五年，市、县级基础测绘成果更新周期为三至五年。

经济和社会发展较快的地区应当及时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第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使用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国家测绘系统和测绘基准。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中小城市和本省大型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同一城市或者局部地区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第十四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地理空间信息基础框架建设与管理。数字区域地理空间信息基础框架和财政投资建立的地理信息系统，应当采用全省统一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十五条 因测绘需要进行航空摄影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军事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并遵守《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的规定。

使用财政资金购置卫星遥感测绘资料和进行航空摄影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向单位和个人核发土地权属证书，应当附具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测制的权属界址图。向单位和个人核发房屋所有权证书，应当附具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测制的房产平面图。

不动产权属测绘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测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房产测绘成果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定的房产测绘成果鉴定机构鉴定。

第十七条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市政、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进行，并接受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在本省城市建成区内铺设各类地下管线、建设各类工程必须及时进行地下管线测量、竣工测量。县级以上建设（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工程测量工作予以指导和管理。

第四章 测绘成果

第十八条 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汇交制度。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测绘成果汇交管理工作，可以委托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汇交和保管工作。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测绘成果检验合格后三个月内，依法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和个人需要查询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对提供使用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不得擅自复制（数字化）、转让、转借。确需复制（数字化）、转让、转借测绘成果的，必须经该测绘成果提供部门批准或者所有权人同意。

第二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完成的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不得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

测绘成果依法无偿提供的，测绘成果提供单位除收取提供成果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第二十一条 本省有关部门和单位确需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及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密测绘成果资料的，应当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解密处理。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对外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单位应当建立对外提供测绘成果资料档案。

第二十二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备份，存放在不同的地点。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

第二十三条 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与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主要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数据，江、湖、山、洞等相关属性数据；冠以“江苏”、“江苏省”等字样和依法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其他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管理。

基础测绘和使用财政资金超过五十万元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测绘成果，应当经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质量合格的方可提供使用。

组织实施测绘项目的单位不得拒绝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

第二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中的测绘项目，应当充分使用已有的适宜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对前款所指的测绘项目，批准立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七日内书面征求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无偿使用基础测绘成果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本部门或者本单位掌握的可用于基础测绘的信息资料以及相关的更新资料。

第五章 地图及地图产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工商、新闻出版、教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对地图及地图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编制、出版地图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地图编制单位提供编制地图所需的现势资料和信息。

从事地理信息现势资料收集并在地图上进行标绘的人员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

第二十八条 编制行政区域地图和政区地图不得进行地理要素的有偿标载。

编制公开发行的交通图、旅游图等其他地图的，应当标载重要的国家机关、医疗机构、高等院校、图书馆等公共地理信息，并不得收取标载费用。

第二十九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省全省性地图的，应当将试制样图报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本省地区性地图的，应当将试制样图先报送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由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本省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生产制作附有国界线或者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的示意性地图图形的音像制品、标牌、广告以及玩具、纪念品、工艺品的，由生产制作单位报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负责审核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

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负责审核的部门应当实行即送即审的简易程序。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审核的地图样图，应当发给送审单位地图审图号；对通过审核的其他载体形式的地图产品，应当发给《地图图形审核批准书》。

第六章 测量标志

第三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永久性测量标志档案，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并负责指派单位或者专人保管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保管实行津贴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维护和保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二条 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科学布点、合理设置。

设置永久性测量标志，需要使用土地或者建筑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挠。永久性测量标志占用国有或者集体土地的，设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占用建筑物的，设置单位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三十三条 测量标志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承担测绘项目的测绘单位使用测量标志的，应当缴纳测绘基础设施费。测绘基础设施费应当用于测量标志的维护。

测绘基础设施费收费标准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已有的国家一、二等和省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A、B、C级GPS点，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维护；国家三、四等和由设区的市、县（市）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D、E级GPS点，由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测绘单位将测绘项目违规分包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测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规分包额的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承揽测绘项目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测绘活动使用未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测绘系统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测绘，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单位将该测绘成果用于营利活动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